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76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送達代收人 嚴偲予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張家銘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鍾興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捌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8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輕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438巷往頭份市立殯儀館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前，欲進入苗栗縣○○市○○路000巷○○道0號公路下方之涵洞（下稱系爭涵洞）時，本應注意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無視訴外人彭雅鈴已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自對向先行進入系爭涵洞
02 內，而系爭涵洞寬度不足以會車，仍強行騎乘肇事車輛進入
03 系爭涵洞，2車遂發生擦撞，承保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
04 車禍）。承保車輛嗣經送修，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5 同）6萬1,020元（工資1萬9,876元、烤漆塗裝4萬904元、零
06 件240元），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7 前段代位求償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2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3 三、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1頁）之記載，出廠年
14 月為108年6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2年7月28日），約已
15 使用4年2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6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7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8 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19 九，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36元【計算方式：第1
20 年折舊值為 $240 \times 0.369 = 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 $240 - 89 = 151$ ；
21 第2年折舊值為 $151 \times 0.369 = 56$ ，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 $151 - 56 = 95$ ；
22 第3年折舊值為 $95 \times 0.369 = 35$ ，第3年折舊後價值為 $95 - 35 = 60$ ；
23 第4年折舊值為 $60 \times 0.369 = 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為 $60 - 22 = 38$ ；
24 第5年折舊值為 $38 \times 0.369 \times (2/12) = 2$ ，第5年折舊後
25 價值為 $38 - 2 = 36$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萬9,876元、烤
26 漆塗裝4萬904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6萬816元。原告之請
27 求僅於此範圍內有理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29 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
30 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7 上訴理由應表明：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蔡芬芬